

《民法通则》 学习简表

蒋 济
顾志芳
郑幸福

MIN FA TONG ZE XUE XI JIAN BIAO

同济大学出版社

民法通则学习简表

蒋 济 顾志芳 郑幸福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八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普及民法知识和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应用《民法通则》的需求而编写。全书以图表形式辑成,共有图表五十余幅,并附有《民法通则》、《继承法》及其说明。本书对民法的理论基础加以概括和提炼,较正确地反映了“通则”的精神。本书在写法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自学法律的读者参考应用。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民法通则》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袁学明
封面设计 李志云

民法通则学习简表

蒋济 顾志芳 郑幸福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625 字数: 144 千字

1987 年 8 月第 1 版 198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8335·005 定价: 1.40 元

ISBN7-5608-0032-7/G·5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后，各方面陆续撰写了一批学习“通则”的通俗读物，但以简表形式表述“通则”的仍

不多见。为了普及民法知识和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应用《民法通则》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历年来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学习简表》一书。全书共列表五十余幅，力求在形式上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结构上体系严密、逻辑性强，内容上依照“通则”的体系，结合民法的基本理论加以概括，提炼，便于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简表》可以作为各种形

式的法律专业教学的辅助教材，也可作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民法通则》的参考资料。

本《简表》一书的编成是我院在教学改革中的一项尝试，加之编写人员对“通则”的理解和实践水平有限，若有谬误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尤其是政法教育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指正。

史焕章

1987.5

目 录

民法总表	(1)	3. 联营表	(16)
民法的调整对象表 (一)	(2)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分表	(17)
民法的主要内容表 (二)	(4)	1. 民事法律行为表	(18)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适用分表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表	(19)
.....	(5)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表	(20)
1. 基本原则表	(6)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表	(21)
2. 民法的适用表	(7)	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表	(22)
二、公民 (自然人) 分表	(8)	6.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表	(23)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表	(9)	7. 无效的民事行为表	(24)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表	(10)	8.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表	(25)
3. 监护表	(11)	9. 代理表	(26)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表	(12)	10. 代理分类表	(27)
5. 个体工商户表	(13)	11. 委托代理表	(28)
6. 农村承包经营户表	(13)	12.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表	(29)
7. 个人合伙表	(13)	13. 复代理表	(30)
三、法人分表	(14)	14. 代理权滥用和无权代理表	(31)
1. 企业法人表	(15)	五、民事权利分表	(32)
2. 非企业法人表	(16)	1. 财产所有权表	(33)
		2. 所有权内容表	(34)
		3. 国家财产所有权表	(35)

4. 集体财产所有权表.....	(36)
5. 个人财产所有权表.....	(36)
6. 债权表.....	(37)
7. 合同表.....	(38)
8. 不当得利表.....	(39)
9. 无因管理表.....	(40)
10. 知识产权表.....	(40)
11. 人身权表.....	(42)

六、民事责任分表..... (43)

1. 民事责任一般规定表.....	(44)
2. 民事责任分类表.....	(45)
3.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表.....	(46)
4.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表.....	(47)
5.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表.....	(48)
6. 民事责任的方式表.....	(49)

七、诉讼时效分表..... (50)

1. 时效制度概述表.....	(50)
2. 诉讼时效的种类表.....	(51)
3.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表.....	(52)

八、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分表..... (53)

九、附则分表..... (54)

1.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条例的规定表.....	(54)
--------------------------	------

2.

2. 民法所称的期间的计算表.....	(54)
---------------------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王汉斌(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王汉斌(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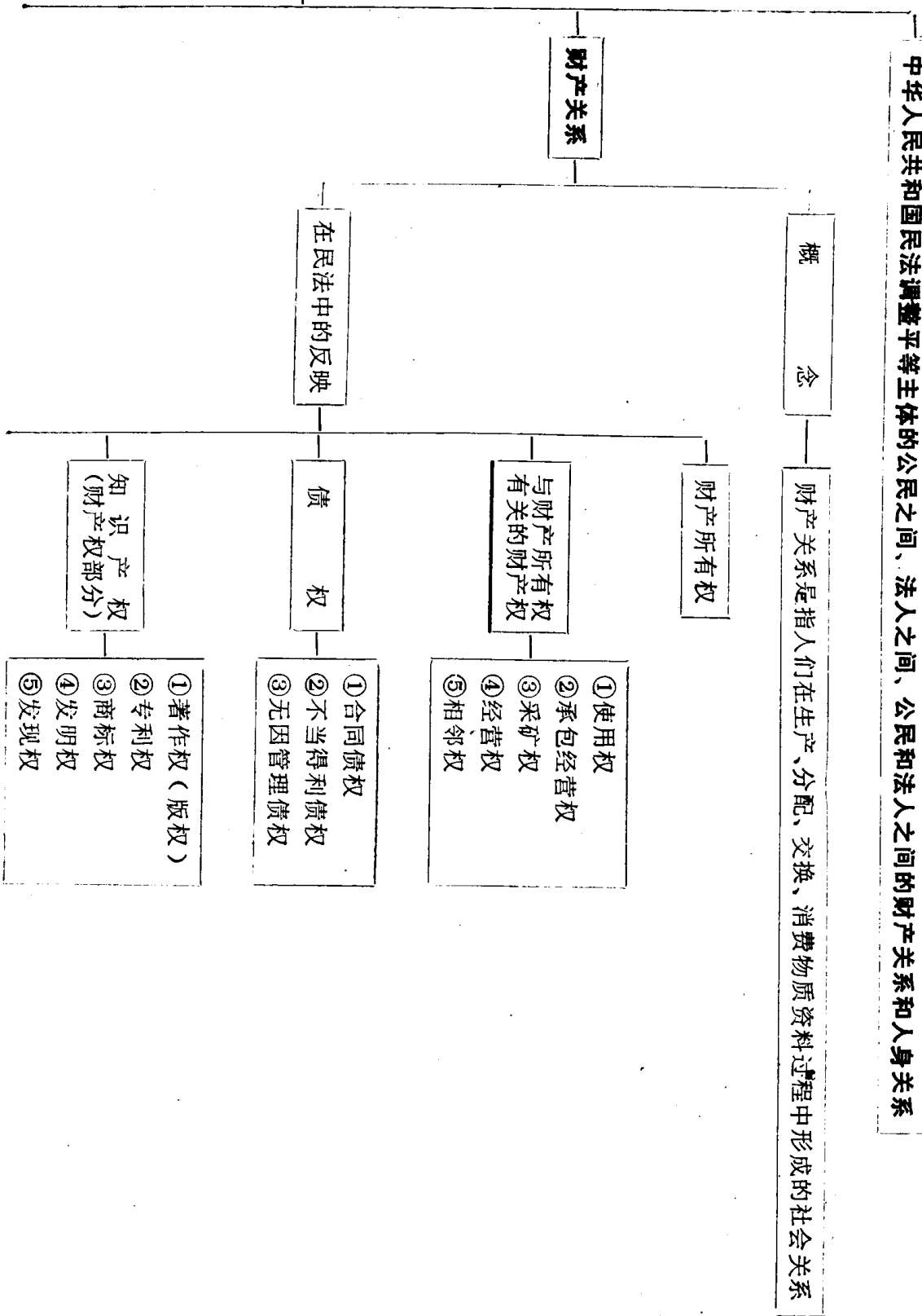
民法总表

任务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称实质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系统的成文的立法文件。有的称之为民法典（也称形式民法）				
内容	<table> <tr> <td>总则</td><td>是关于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基本原则 ②民事主体制度 ③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④代理制度 ⑤诉讼时效制度等</td></tr> <tr> <td>分则</td><td>是关于各种具体民事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民事权利（义务） ②民事责任</td></tr> </table>	总则	是关于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基本原则 ②民事主体制度 ③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④代理制度 ⑤诉讼时效制度等	分则	是关于各种具体民事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民事权利（义务） ②民事责任
总则	是关于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基本原则 ②民事主体制度 ③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④代理制度 ⑤诉讼时效制度等				
分则	是关于各种具体民事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①民事权利（义务） ②民事责任				

民法

民法的调整对象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

继承权

概 念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又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

在民法中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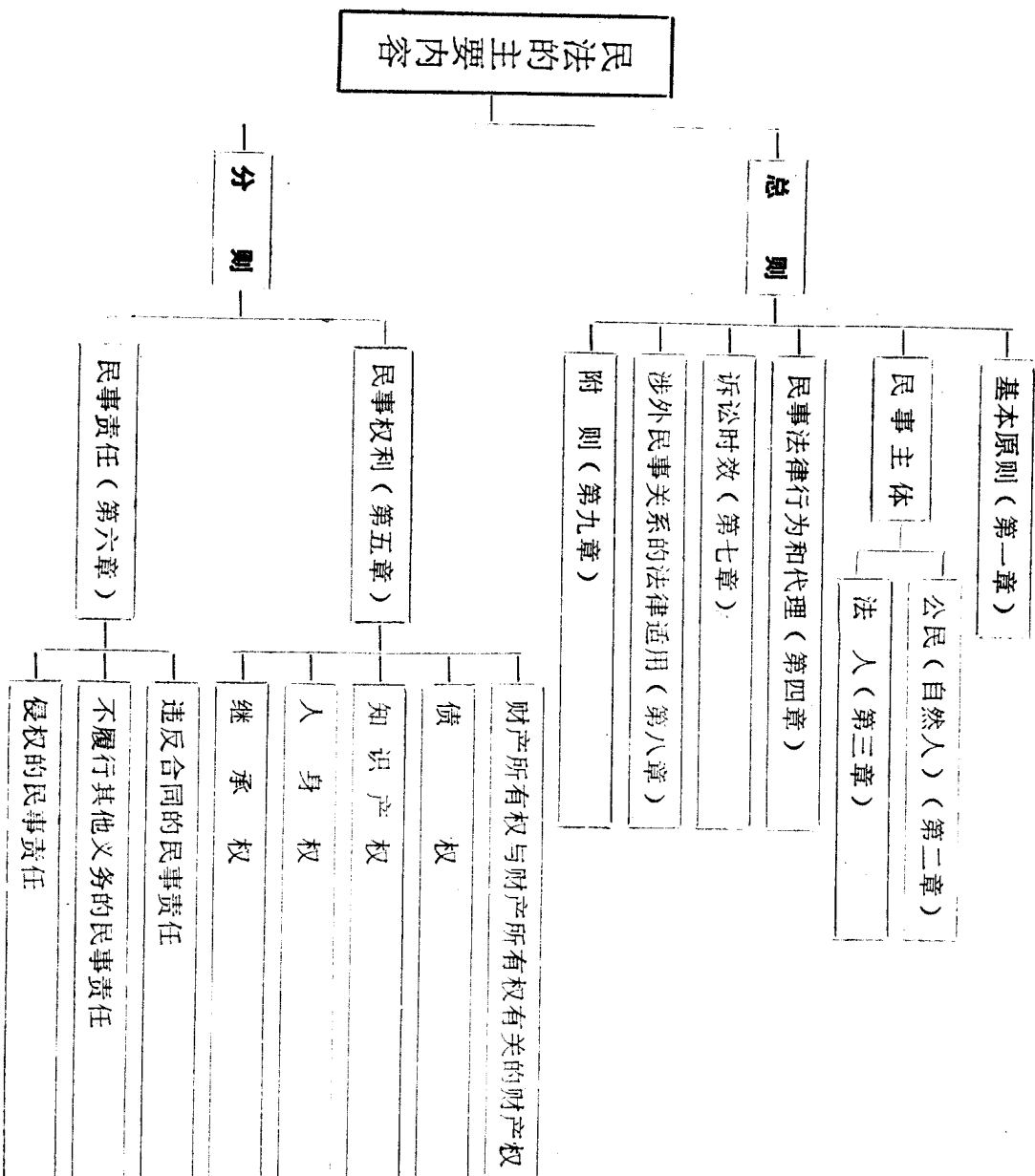
人格权

- ① 生命健康权
- ② 姓名权、名称权
- ③ 肖像权
- ④ 名誉权
- ⑤ 婚姻自主权

身份权

- ① 知识产权（人身权部分）
- ② 荣誉权
- ③ 监护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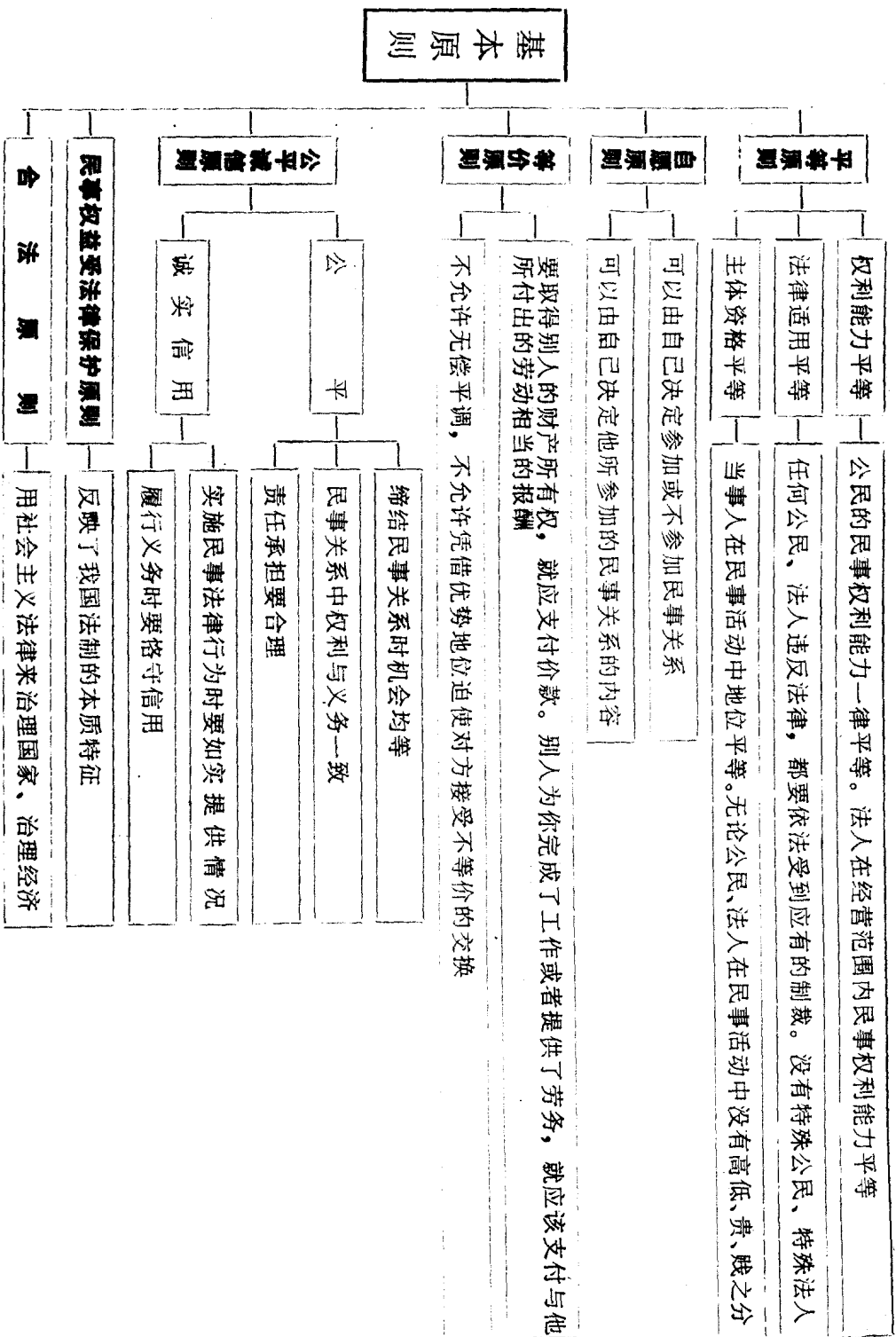
民法的主要内容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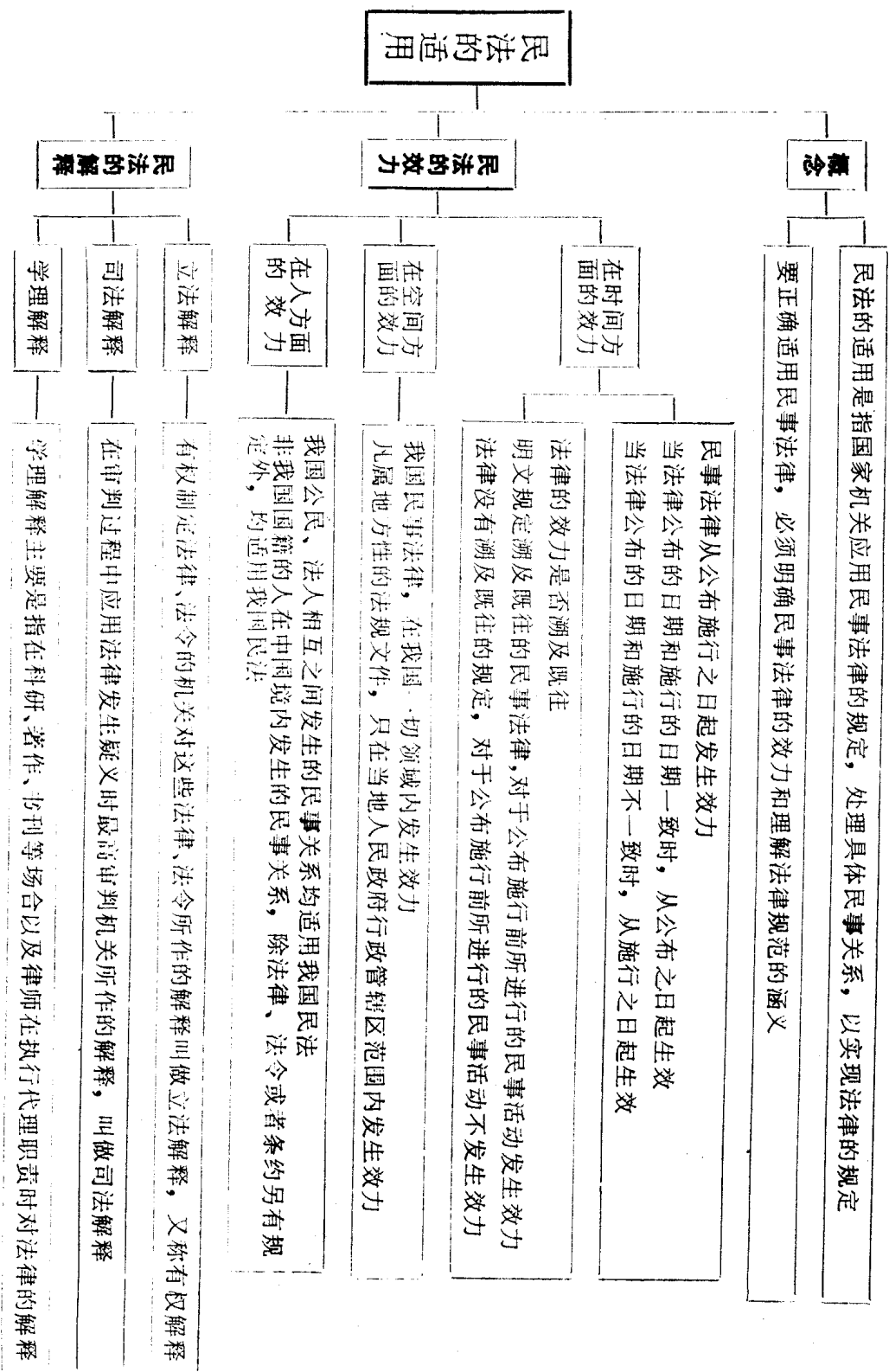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适用分表

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适用	
基本原则	民法的适用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自愿原则	
等价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平、诚信原则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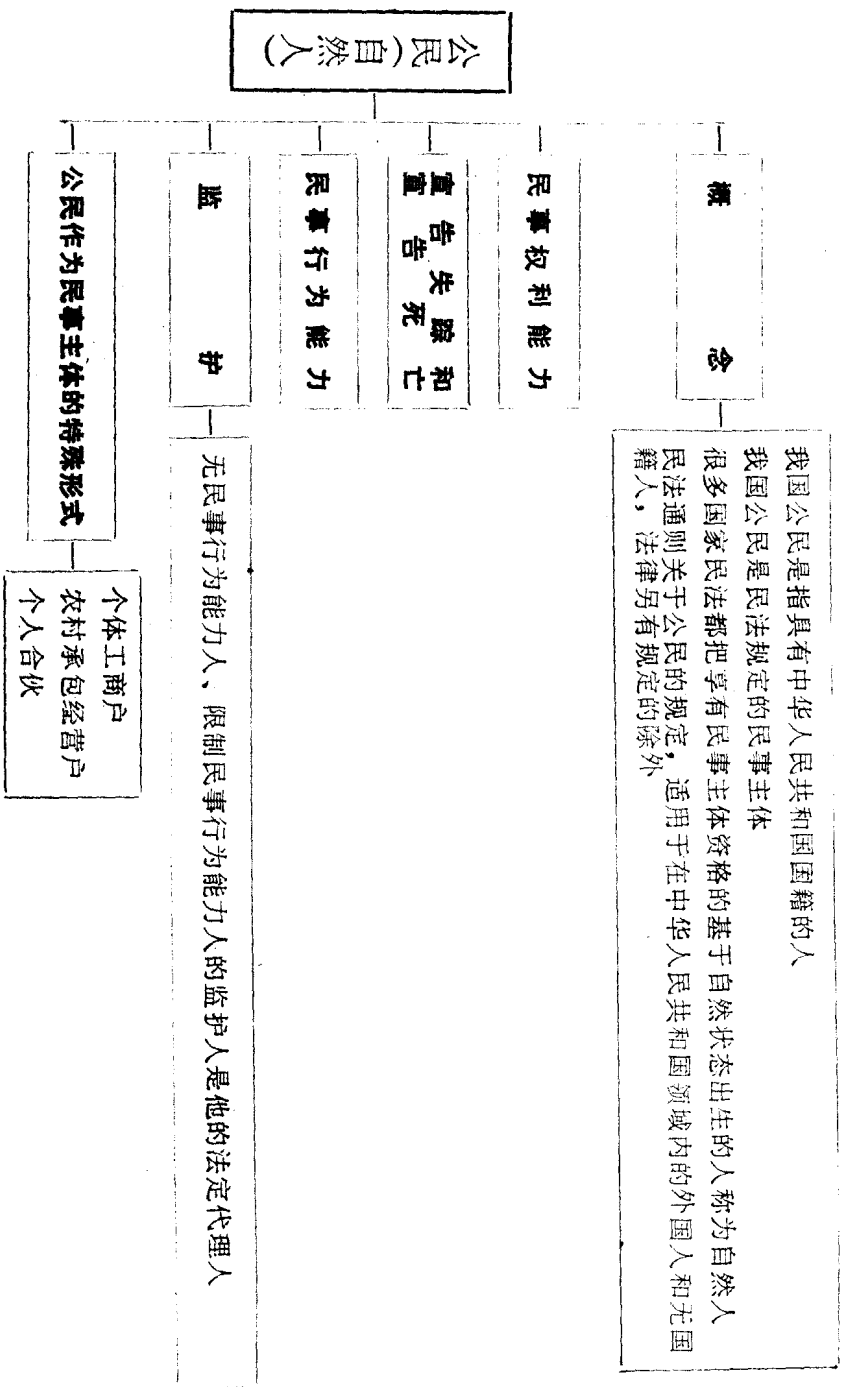
1. 基本原则表



2. 民法的适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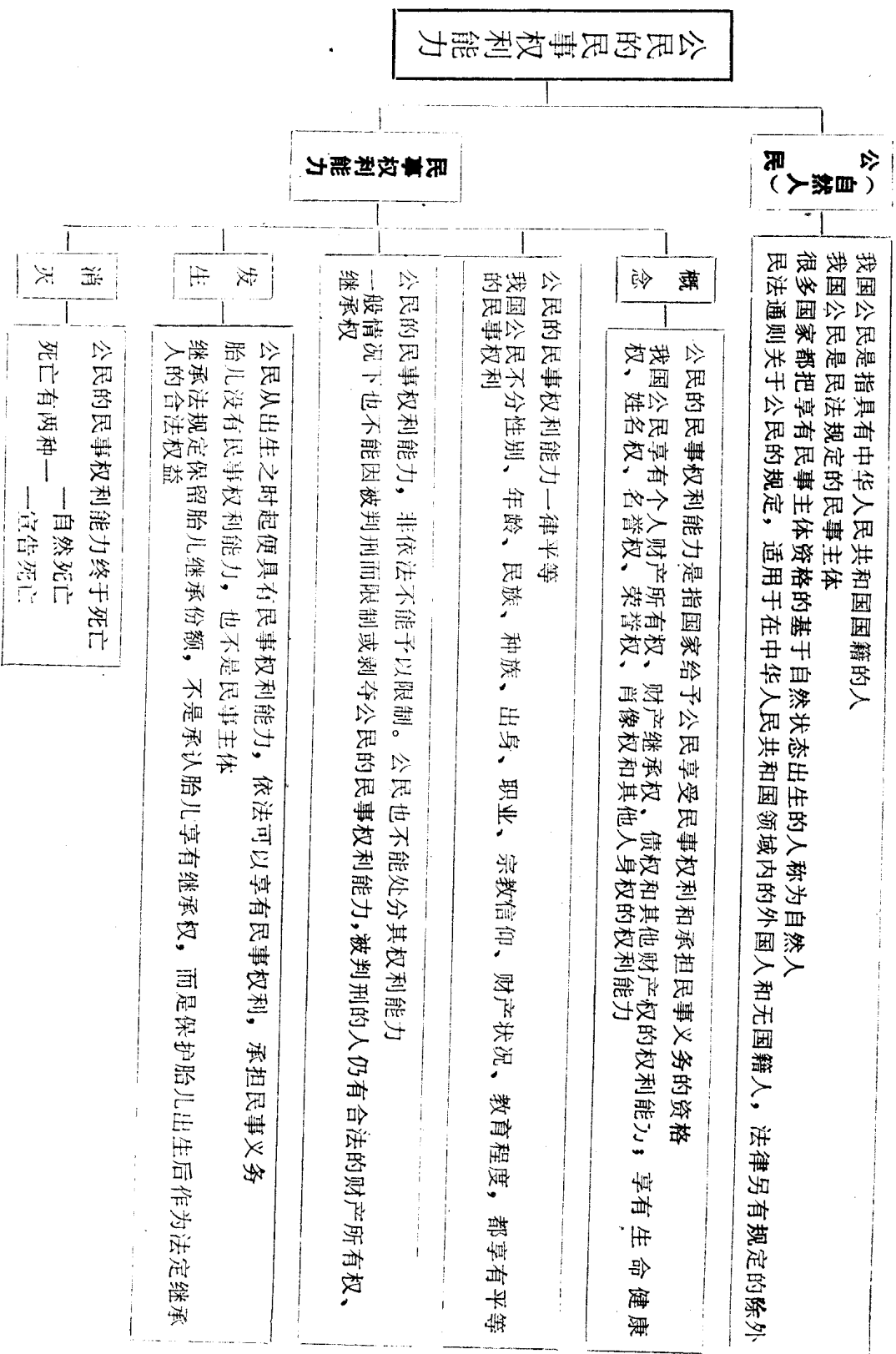


二、公民(自然人)分表



公民(自然人)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表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表

概 念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包括三个方面：①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②以自己 的行为处分其财产的能力（处分能力）；③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独立财产责任的能力（责任能力）		
条 件	年龄条件——年满十八周岁 智力条件——智力正常		
三 个 阶 段	完 行 全 为 民 能 事 力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是为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 行 制 为 民 能 事 力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 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 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 理人的同意	
	无 为 民 能 事 力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监 护 表

监 护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监 护 职 责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 (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